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农村法律服务基本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,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,由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江苏省司法厅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农村法律服务基本规范》(计划编号:20180020-T-424) 已形成征求意见稿,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向社会 各界公开征求意见,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,并于2020年4月3日前以 信函、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,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, 逾期未复函,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传真: 025-83211647

归口单位联系人: 云振宇/马晓蕾 电话: 010-58811645、010-58811650 起草单位联系人: 罗 坤 电话: 025-83211647、18100626230 电子邮箱: 404036501@qq.com

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227 号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 究院 811 室。

附件: 1.《农村法律服务基本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《农村法律服务基本规范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3.《农村法律服务基本规范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